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58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莊涵予

　　陳慶順

被　　告　劉楚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8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初起，受僱於訴外人鄭凱全擔任司機職務，詎被告竟利用職務之機會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犯意，於112年5月18日前某日，侵占鄭凱全掉落於車內合作金庫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之2張信用卡，取得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於112年5月18日在億金珠寶銀樓，持前

揭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卡，以盜刷信用卡結帳方式購買金飾，並偽造鄭凱全之署名，致使原告誤信為鄭凱全本人所為墊付盜刷款項計200,000元予特約商店，銀樓店員並因而交付金飾予被告，被告上開行為，經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1097號刑事案件判決有罪在案，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20萬元。

(二)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1097號刑事判決一紙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原告聲請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訛，又被告確有犯本件侵占遺失物罪，經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1097號刑事案件判處罰金6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此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所明定，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盜刷原告發給鄭凱全之信用卡消費，致使原告誤信為鄭凱全本人所為墊付盜刷款項計200,000元予特約商店，銀樓店員並因而交付金飾予被告，為此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2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揆之上開規定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